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h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8）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同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9,822,839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述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概無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概無任何人士已於通函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反對決議案或放棄表決。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負責點票之監票人。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租賃合同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9,301,592 (100%)	0 (0%)
(b) 授權董事採取必要行動以使租賃合同生效。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若雄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勞忻儀先生、鄭若雄女士、Tansri Saridju Benui先生及陳韻珊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潤璋先生、梁宇東先生及李國坡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chogroup.com.hk刊載。